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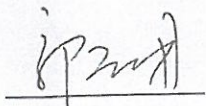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资料，现就公司调整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方案的调整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调整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郭磊明

王建新

张波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磊明



王建新

张波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磊明

王建新



张波

